

嘉義縣大林鎮懸掛旗幟布條廣告物申請書

一、懸掛日期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
二、懸掛事由：

三、懸掛地點：

(註:廣告淨區路段禁止懸掛，並請附懸掛路段簡略圖)

四、懸掛數量：

五、本項申請如經核准，願遵守「嘉義縣大林鎮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
謹 呈

大林鎮公所

申請團體(人)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嘉義縣大林鎮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妥善管理路燈桿懸掛旗幟、布條廣告物，加強整理市容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各機關、學校、公司、團體、法人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，於本所管轄之路燈桿懸掛旗幟、布條廣告物者，應於活動前十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懸掛，懸掛許可期間以三十日為限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懸掛地點簡略圖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於核准後七日內，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。

第三條 使用規費及保證金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

懸掛每天每支收取使用規費二十元，保證金每支收一百元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繳前條費用：

(一)政府機關對於政令宣導、公益廣告或舉辦各項活動，申請懸掛宣傳旗幟、布條者。

(二)與本所合辦之各項活動宣導，申請懸掛宣傳旗幟、布條者。

第五條 申請單位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後，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應於原訂懸掛日期之三日內書面通知本所，本所無息退還申請單位已繳之使用規費及保證金，否則逾期申請，使用規費沒入不予退還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六條 懸掛旗幟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單位未依核准地點設置或懸掛影響交通安全者，本所得立即停止其懸掛並予清除，所繳之保證金得予以沒入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，懸掛期間發生人身傷害、財產損害等相關情事，由申請單位負責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(二)旗幟、布條懸掛期間，申請單位應派專人有效巡查管理，遇有傾斜、破損、脫落等情形，應即予拆除更新，並接受本所督導。

(三)旗幟、布條懸掛期滿後，申請單位應於懸掛期滿翌日中午前，自行拆除完畢，恢復懸掛地點之原貌後，向本所申請退還保證金。未依期限拆除或有損毀或其他破壞公共設施之行為，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，屆期之翌日中午後懸掛，本所得逕行僱工代為拆除，清理及修復，所繳之保證金予以沒入。

(四)已核准懸掛之旗幟，逢嘉義地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等，申請單位應立即自行拆除，俟颱風警報解除後，再恢復懸掛。申請單位未立即拆除，而發生人身傷害或相關受損情事，概由申請單位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申請單位得申請退還未懸掛期間之使用規費。

(五)因懸掛而造成路燈桿基座鬆動、倒塌、表面油漆脫落或其他毀損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，否則本所得逕行僱工代為修復，所繳之保證金予以沒入。

(六)懸掛旗幟致損壞公共設施或因懸掛不當致本所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本所對申請單位有求償權。

第七條 未經核准擅自懸掛旗幟、提早懸掛、懸掛期滿未拆除或懸掛期間傾斜、破損、脫落造成環境污染者，依違反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及第五十條第三款處罰之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背面為嘉義縣大林鎮廣告淨區範圍

第 1 頁(共 2 頁)

嘉義縣大林鎮廣告淨區範圍

以下路段禁止設置旗幟、步條等廣告宣傳物：

- 一、本鎮轄內省道台一線全段。
- 二、本鎮行政中心(鎮公所)前縣道 162 線，東起同濟中學，西至第七公墓止。



- 三、本鎮觀光景點(昭慶禪寺)及重要道路(中正路):自中正路與省道台一線路口起至縣道 162 線路口止。

